

#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养老 2035	基金代码	007407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养老 2035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407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养老 2035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410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三年持有期
基金经理	周永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4 月 16 日

注: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本基金增设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Y 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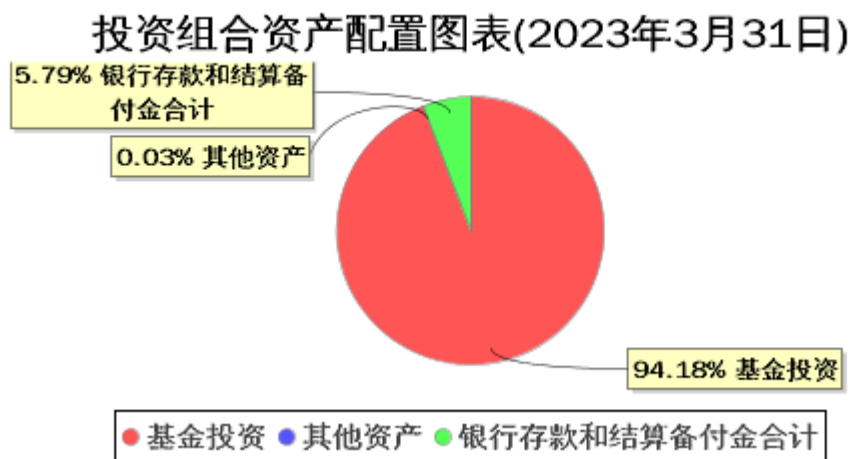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

	<p>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此处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是指根据定期报告披露情况，最近连续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属于生命周期基金中的“目标时间型”基金。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本基金目标日期的临近并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涉及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适时进行调整。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p> <p>2、基金投资选择策略</p> <p>（1）主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的首选策略</p> <p>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主动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进行选择。</p> <p>（2）债券型基金的首选策略</p> <p>债券型基金的选择方面，将首先根据投资范围、期限结构、信用等级等信息，对债券型基金进行分类。再综合基金的运作时间、资产规模、风险收益指标、历史信用风险事件、费率水平、申购赎回限制、运作周期等因素优选基金，进行配置。</p> <p>（3）指数基金和商品基金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基于资产配置的结果，综合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费率水平等因素，优选指数基金或商品基金进行配置。</p> <p>（4）货币市场基金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主要以流动性管理以及降低投资组合整体波动率水平为目标。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货币基金的规模、流动性、费率、交易方式等因素，优选货币基金进行配置。</p> <p>（5）基金套利策略</p> <p>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 ETF、LOF 等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和基金公司量化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申赎套利、事件套利等策略，进行套利投资，以期增厚基金资产的收益。</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主要需要考虑的方面包括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议价能力、市场占有率、成长性、盈利能力、运营效率、财务结构、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基本面变化等，并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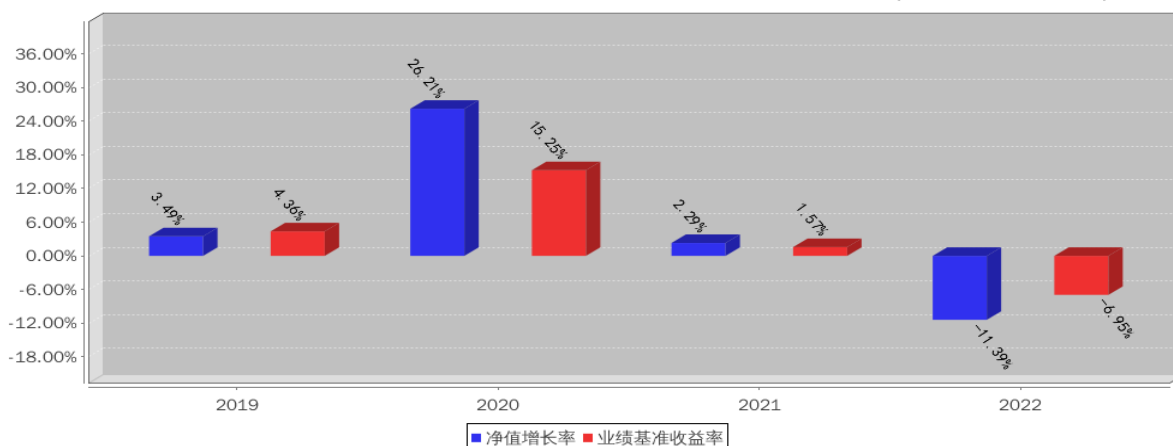
	<p>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我们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详见基金合同）</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math>I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0\% - I)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math>，其中 I 值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段</th> <th>权益类资产比例（H）</th> <th>业绩比较基准股票类资产比例参考值（I）</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0/12/31</td> <td><math>35\% \leq H &lt; 60\%</math></td> <td>50%</td> </tr> <tr> <td>2021/1/1-2025/12/31</td> <td><math>25\% \leq H &lt; 50\%</math></td> <td>40%</td> </tr> <tr> <td>2026/1/1-2030/12/31</td> <td><math>15\% \leq H &lt; 40\%</math></td> <td>30%</td> </tr> <tr> <td>2031/1/1-2035/12/31</td> <td><math>5\% \leq H &lt; 30\%</math></td> <td>20%</td> </tr> <tr> <td>2036/1/1 起</td> <td><math>0\% \leq H &lt; 20\%</math></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详见基金合同）</p>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H）	业绩比较基准股票类资产比例参考值（I）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0/12/31	$35\% \leq H < 60\%$	50%	2021/1/1-2025/12/31	$25\% \leq H < 50\%$	40%	2026/1/1-2030/12/31	$15\% \leq H < 40\%$	30%	2031/1/1-2035/12/31	$5\% \leq H < 30\%$	20%	2036/1/1 起	$0\% \leq H < 20\%$	10%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H）	业绩比较基准股票类资产比例参考值（I）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0/12/31	$35\% \leq H < 60\%$	50%																	
2021/1/1-2025/12/31	$25\% \leq H < 50\%$	40%																	
2026/1/1-2030/12/31	$15\% \leq H < 40\%$	30%																	
2031/1/1-2035/12/31	$5\% \leq H < 30\%$	20%																	
2036/1/1 起	$0\% \leq H < 20\%$	10%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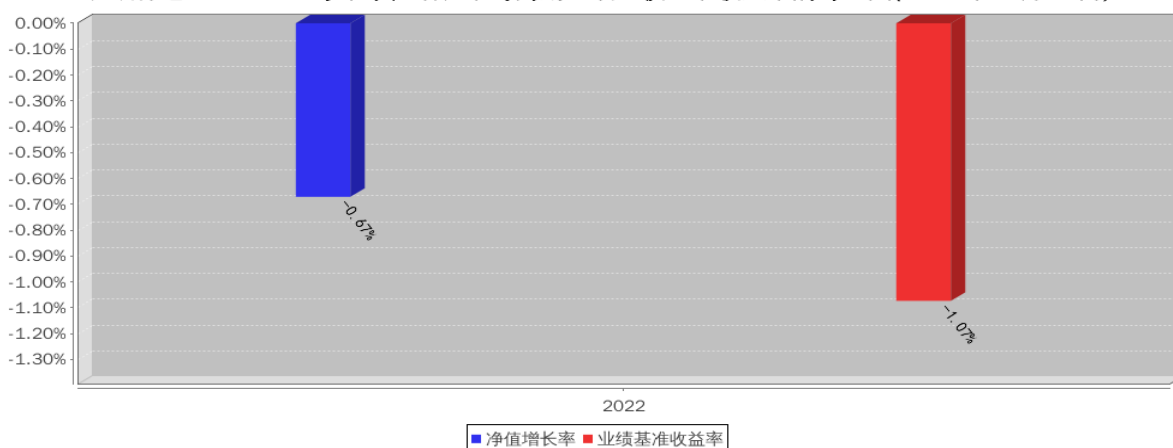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农银养老2035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农银养老2035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农银养老 2035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0.8%
	500,000 ≤ M < 1,000,000	0.5%
	1,000,000 ≤ M < 5,000,000	0.3%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 年	0.5%
	N ≥ 1 年	0%

农银养老 2035Y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500,000$	0.8%
	$500,000 \leq M < 1,000,000$	0.5%
	$1,000,000 \leq M < 5,000,000$	0.3%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 年	0.5%
	$N \geq 1$ 年	0%

注:基金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或公告。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 赎回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目标日期到期前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转型为“农银汇理永馨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赎回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上表。

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五年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安排及赎回费率等按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农银养老 2035A	1.00%
管理费	农银养老 2035Y	0.50%
托管费	农银养老 2035A	0.20%
托管费	农银养老 2035Y	0.10%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特定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和合法合规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通过投资于不同的基金,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但是由于各基金持有不同的证券,其结果可能导致基金中基金间接持有的证券或行业比较集中,而不能达到分散风险的效果;

(2) 实际投资管理中,各基金的信息披露信息有滞后性,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获取的信息和各基金实际的投资运作情况可能有很大差异,因此可能影响基金中基金的运作;

(3)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相较股票和债券等金融工具,证券投资基金尤其是非上市交易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较差,由此可能会影响本基金整体资产的流动性,极端情况下,本基金资产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其他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时,需按照相关基金契约的

规定，承担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本基金的费用负担可能高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由此会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 （5）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6）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属于生命周期基金中的“目标时间型”基金，目标日期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本基金目标日期的临近并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对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涉及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适时进行调整。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日期的临近，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权益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由于此策略的特殊性，可能产生特殊风险。

#### （7）持有期锁定风险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持有期。三年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3 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Y 类基金份额因发生继承等特殊事项，不受上述持有期限限制。

#### （8）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 （9）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 （10）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9】592 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的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